

## 延续申请自查承诺书

(一) 本企业申请延续日期符合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期间的要求;

(二) 本企业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

(三) 本企业不存在依法应当办理变更但未办理的情形;

(四) 本企业提交资料和作出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 若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张某

2024年\*月\*日

(企业公章)

### 法律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